

证券代码：831883

证券简称：嘉翼精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余晓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,3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3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4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3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3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3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3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3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2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董事长李进因存在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，董事李宗瑾因与李进为关联自然人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协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斌、李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